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编写

法制教育

九年级

顾问 王汉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主编 乔晓阳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振川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缺一不可	(1)
第一课 生命权是我们最重要的权利	(1)
第二课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5)
第三课 他人权利不能侵犯	(9)
第四课 突发事件与公民权利	(13)
第五课 违法的代价	(16)
第二单元 良好的社会秩序是和谐生活的保障	(20)
第一课 社会规则与社会秩序	(20)
第二课 法治秩序是一种社会秩序	(24)
第三课 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有力武器	(28)
第四课 道德维护社会秩序	(31)
第三单元 法治精神体现公平正义	(34)
第一课 认识法治精神	(34)
第二课 宪法是法治的基础	(38)
第三课 法治限制政府权力	(42)
第四课 传播法治精神	(46)



第四单元 法律与相关学科 (50)

 第一课 法律与品德..... (50)

 第二课 法律与社会..... (54)

 第三课 法律与地理..... (58)

第五单元 做自己的律师 (63)

 第一课 民事诉讼..... (63)

 第二课 刑事诉讼..... (67)

 第三课 行政诉讼..... (71)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缺一不可

第一课 生命权是我们最重要的权利



法律开篇

青春期是同学们长身体、长知识，形成健康人格，学好本领的“黄金时期”。了解青春期的相关法律知识，及时解除青春期带来的困惑，克服不良习惯，将有助于我们中学生顺利度过青春期，为我们未来的人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青春期法律知识中，珍爱生命，远离危险，远离不良诱惑是重中之重。生命权是我们最宝贵的权利。



法眼看法

生命权是法律保护的重中之重

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性命维持和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生命权是法律保护的重中之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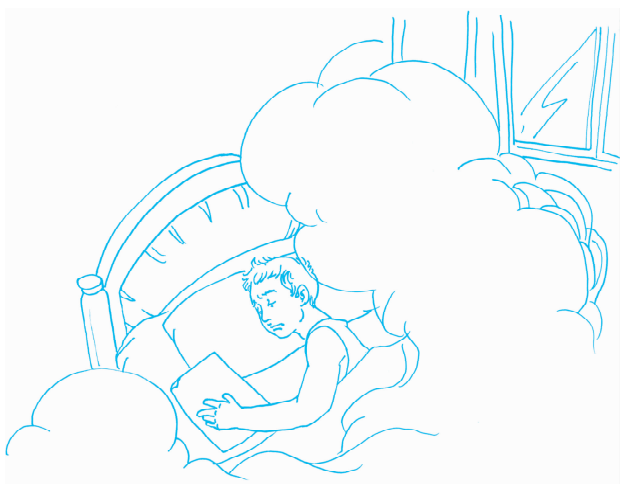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对生命权的赔偿、救济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等。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等。司法解释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办法（试行）》第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重视生命是勇敢者的表现

一个初中三年级的男孩，为了逃避学习的压力，开启了煤气的阀门……这是一个单亲的家庭，妈妈辛辛苦苦抚养他，十分希望他能有美好的前途，没想到他却选择了自杀……那晚，他把自己的门窗关闭得很严实，而把妈妈的房间窗户打开，直到两天后才有人发现。最后，妈妈得救了，他却永远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生命是重要的，重视生命更加重要。法谚有云，个人是自己权利最好的维护者。如果一个人连自己的生命都不珍爱，任何权利的维护都是徒劳的。维护权利是勇敢者的行为，生命权是个人最大的权利，珍爱生命是勇敢者的表现。

福建保护未成年人权利于未然

从2010年4月1日起，福建省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把中小学、幼儿园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施以重点保护。中心校以上的中小学校必须聘请2名以上专职保安员，并配备必要的威慑犯罪的器具。专职保安员由教育部门统一向保安服务公司聘请，由学校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合同。聘请专职保安员所需经费，公办学校由当地财政在预算中统筹考虑。同时，福建省要求城市所有学校、农村中心校以上学校，必须在校门口以及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师生宿舍等重要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入侵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确保一旦有警情公安机关能够快速反应。

生命权是个人权利中最重要权利。权利遭到侵害后，救济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怎样防患于未然。福建省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把中小学、幼儿园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施以重点保护，配备专门保安人员、器材，就是保护未成年人学生的生命权等正当权利的防范之举。





1. 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本课“法眼看法”栏目中，法律关于生命权救济的具体规定。

2. 生命权是一切人权的本源和基础，没有生命权，其他一切权利均无从谈起，其他任何权利也就没有意义，也不可能存在。世间最大的罪恶莫过于非法侵害或剥夺他人的生命权。

请同学们讨论一下，我们应当怎样理解生命权是一切人权的本源和基础。

3. 一般认为，“生命权的内容”包括“生命安全维护权”和“生命利益支配权”。请老师讲解，让同学们全面理解这句话所包含的意义。



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长期争取的首要人权

谈到生命权，我们不能不涉及另一个相关的概念——生存权。1991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我国第一份人权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明确提出：“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长期争取的首要人权。”由此，“生存权”一词颇受国人关注。

在此，我们不禁要问：什么是生存权？生命权与生存权是什么关系？从世界上看，生存权在不同的国家，其含义是不相同的，至少有以下三种：第一，在德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克罗地亚、保加利亚等国，生存权就是生命权。比如，1991年保加利亚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每个人均有生存权。侵害人的生命被视为最严重的犯罪而受到惩罚。”第二，在日本，生存权被认为是最低生活保障权，日本宪法第二十五条关于“所有国民均有享有维持健康且文化性的最低限度生活的权利”，被认为是对生





存权的明确规定。第三，在我们国家，《中国的人权状况》指出：国家不能独立，人民的生命就没有保障，争取生存权首先要争取国家独立权，国家的独立虽然使中国人民的生命不再遭受外国侵略者的蹂躏，但是，还必须在此基础上使人民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才能真正解决生存权问题，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了，人民的生存权问题也就基本解决了。

不难看出，我国政府所提出的“生存权”主要是指国家独立权 and 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权。如果仅仅从我国政府所述的“生存权”的含义来看，显然生命权与生存权不是一回事，二者有明显的区别。当然，二者也有密切的联系，可以说生命权是一种消极人权，它强调生命不被随意剥夺，国家一般态度表现为不作为（只有生命受到威胁时，国家才出面保护），而生存权则是一种积极人权，侧重于国家保护生命的作为，国家要积极采取措施维系生命。



第二课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开篇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法谚有云，没有裸体的权利，法律上的义务与权利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没有权利就无所谓义务，没有义务也就没有权利。

在某些法律关系中，每一个法律关系的参加者都可能同时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例如，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既是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国家、社会、父母应当保护我们受教育权的实现，同时我们又应当履行受教育的义务，不能随意放弃，接受各项教育规章制度的约束。



法眼看法

我国宪法以三种方式保障公民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三种方式保障公民权利：

1.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协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3. 权利平等，不得享有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五条第五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任何人行使的宪法权利是同等的，任何人不能享有他人没有办法享有的宪法的特权。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个人和公共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权利平等不得享有特权的原则，是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宪法权利所必须遵守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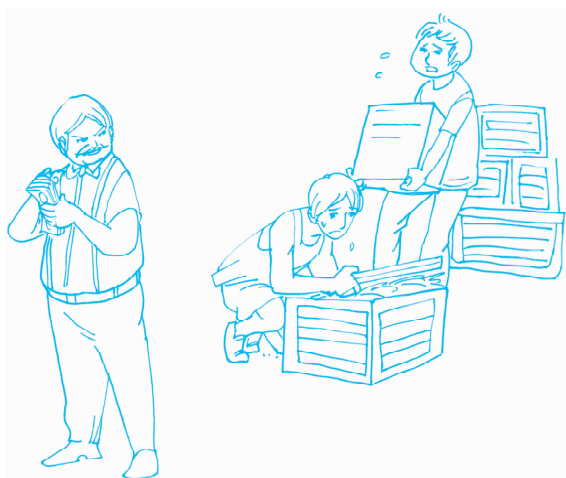




受教育权既是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

某企业为了多挣钱，以较低的工资从偏远山区雇用了很多初中还没毕业的孩子。这些孩子每天早上6点起床，中午只休息半个小时，下午6点下班，有时晚上还要加班。很多孩子无法忍受这种长时间的劳动而请求回家，但工厂方面不允许他们走。

后来学校发现有很多孩子辍学就和家长联系，校方称受教育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家长有责任让孩子接受初中教育。家长甲说受教育是我们自己的事情学校管不着。家长乙说国家法律有规定受教育是一种权利我们可以放弃。学校没办法说服家长，但学校通过调查得知这些学生都到外地某企业打工，于是联系到该工厂。学校对厂长说：“学生还没有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招收学生就业是违法的。”但该厂长理直气壮地说：“我们已经和家长签了合同，双方同意，我们给钱他们出力有什么错？”



受教育权不仅是一种权利，而且是一种义务，表现为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权利可以放弃，但是义务必须履行。因此，受教育权作为一项权利和义务的综合体，它以义务的必须履行为突出特征，不是可以随意放弃的，家长和工厂都没有很好地理解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也没有全面认识受教育权的性质。

关爱学生是教师义务

2007年7月12日下午，实验中学初二年级英语竞赛中，马老师是监考老师。临开考马老师强调考场纪律时，考生景田突然发笑。马老师随即将景田叫上讲台，在景田对马老师进行顶撞并且出言不逊的情况下，马老师恼羞成怒，扇了景田两个耳光。马老师发完试卷后又带景田到自己的办公室，继续对景田实施体罚。考试结束后，景田感觉病情严重，就到市第一





医院治疗。后经法医鉴定为左耳鼓膜外伤性穿孔。法院经过一审，认定马老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由马老师及实验中学赔偿景田各种费用近4万元。

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作为教师，取得劳动报酬、获得各种保障是其应当享有的权利。但根据教师职责，关心爱护学生、促进其全面发展，遵守职业道德是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在这个案例中，该教师没有遵守其职业道德、履行义务，体罚学生造成严重伤害，因此要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之思

1. 《儿童权利公约》共有54项条款。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凡18周岁以下者均为儿童，除非各国或地区法律有不同的定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世界各地所有儿童应该享有的数十种权利，其中包括最基本的生存权、全面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全面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还确立了4项基本原则：无歧视、儿童利益最大化、生存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

请同学们查阅资料，了解该公约的基本内容。

2. 马克思说过：“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同学们是怎么理解这句话的？



法律之窗

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一致性是指个人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履行的效果达到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及社会利益间的平衡。因为人是社会的人，公民是特定国家的公民，个人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都要求每个公民的共同努力，全社会合力的结果就表现为整体上的权利义务的一致。这种平衡或一致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公民既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





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某些公民只享受权利，而另一些公民只履行义务。

第二，公民的某些宪法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如劳动权和受教育权，它们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第三，权利和义务在整体上是相互促进的。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本质上反映了公民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而公民本身又是集体和国家的主人。因此，宪法和法律必须确认和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同时国家又通过政治和经济改革发展各项经济和文化事业，为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实现提供越来越多的物质保障。权利和自由保障程度越高，就越有利于激发公民的主动性、创造力和积极性，更加促进公民履行应尽义务的自觉性；公民履行义务自觉性的提高，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获得了根本的推动力，从而使权利享有和保障获得更大的社会 and 物质基础。

第四，权利享有上附有限制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这种限制不是说国家可以随时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范围或内容，而是表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必须与多数人的利益相平衡。也就是说，行使权利就负有义务，社会的个人永远处于社会利益之下。这种义务是与权利的享有相一致的，根本上就是遵守国家法律，这是公民最基本的义务。

需要指出，公民宪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不表明不履行义务就不能享有权利，也不表明享有权利就必须履行义务。一致性只表明宪法权利义务规范在达到权利保障和国家建设的根本目的上是一致的，在整体上是相辅相成的。





第三课 他人权利不能侵犯



法律开篇

公民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权益，它表现为享有权利的公民有权做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做出相应的行为。因此，在公民行使权利的时候，权利人的相对面，义务人有容忍、配合的义务。

当然，权利的行使是有限度的，个人权利的行使以不侵犯他人正当权利为限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又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国家保障公民享有和行使的权利，可以使公民真正认识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以激发公民的主人翁责任感，从而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公民更自觉地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公民自觉地履行义务，必然促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反过来又为公民享有和行使各种权利创造必要的条件。



法眼看法

权利界限和滥用

权利界限，一方面指在立法时的界限，即哪些权利应当有，哪些权利不应当有，哪些权利能够有，哪些权利不能有；另一方面是指权利被法概括出来之后在现实生活中运行的界限，即权利在什么时间、在什么范围内、对什么人能够实现的界限。

根据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一条的理解，权利滥用的概念应当明确为：权利人在权利行使过程中故意超越权利界限损害他人行为。常见的滥用行为可分为四类，一是追求权利超过法定量的行为；二是以不正当方式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三是行使权利时牺牲他人权利的行为；四是把行使权利作为损害他人的手段的行为。只因为权利的行使存在滥用的可能，因此，权利的行使是有界限的，绝对的权利并不存在。

不受限制的权利是不存在的，这个结论应验了英国人洛克的预言：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权利在行使之前必须设想三方面利益：自己的利益；与自己对应的义务人的利益；权利人义务人之外第三者的即社





会的利益。只有这三种利益互不冲突、和谐一致，权利才能真正得到实现；否则，就将走上滥用的歧途。



未成年人权利不容侵犯

据报道：某中学曾连续发生对学生搜身、剪发、翻看日记、拆扣信件、打骂奚落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事件。如在上课时，校方突然冲进一千人马，将发型不合标准的学生拉上讲台剪发；在全校集会时，突然进行全校大搜身，学生书包被强行收走，扑克、象棋、鞭炮、火柴等“违禁品”统统没收……在没有有效制度规范的情况下，不断产生更为普遍和严重的侵权行为。



学校对学生有教育的权力，可以对学生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约束。但是在上述案例中，学校对学生搜身、强行剪发、翻看日记、拆扣信件、打骂奚落等行为，超出了其权力行使的界限，侵犯了学生的人身权。我们有必要提醒学校，未成年人的合法正当权利不容侵犯。

学生的权利不能滥用

每个学生合法正当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学生权利也存在滥用的情况，主要表现为以不正当方式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例如，上海一女生到电视台曝光，说老师侵犯了她上课的权利，原因是学校举行升旗仪式时，她没按要求穿统一服装，而是穿了露脐装和超短牛仔裤，老师让其回家换衣服。在这个事件中，这个女生滥用了其投诉的权利。

在法律上，任何权利的享有都不是绝对的，法律赋予教师享有管理权的同时，也必须履行尊重学生权利的义务。同样，学生在享有受教育权、人身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遵守法律法规、学校合法规章制度的义务。这是保障教育活动有序进行的前提。所以，借口维护权利而违反学校纪律同样是违背权利赋予的初衷的，越过了权力行使的合理边界，是一种权利





滥用的行为。



1. 请同学们想一想，我们享有哪些权利？在行使权利的时候，我们应当注意哪些问题，以避免权利被滥用？

2. 请查阅资料，加深理解权利界限和权利滥用问题。把你对此问题的理解和老师同学讨论一下，养成权利行使的必要约束意识。

3. 请同学们再思考一下，权利、义务、权利界限和权利滥用之间的关系。



孩子的权利不容侵犯

浙江省一妇女因不堪忍受丈夫的打骂，抱着孩子一块儿跳河，后被人救起，母子双双平安。为什么这位母亲要抱着自己的孩子跳河自杀呢？原来，这位母亲的目的特别简单，她认为：一旦自己死了，自己的孩子肯定会遭罪。为了让孩子少遭点罪，于是她想到了让孩子一起跟她跳河自杀。可是，当地的检察机关却以“故意杀人罪”对这位母亲提起了公诉。这是为什么呢？

父母能决定孩子的生死大权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每个人只能对自己的生命拥有生死决定权，比如说自杀。但对其他人造成的任何生命伤害都要负一定的法律责任，即便是对自己的亲生子女也要负一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国又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国和签约国之一，在我们的国家里，每个孩子从一出生起，他就拥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这四项最基本的权利。因此，生存权是孩子最基本的权利，不管他多幼小，他的生命权都是独立的，都具有独立的人格。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尤其是文化素质低、法律意识弱的母亲们并不懂得相关法律，只考虑到孩子抚养，而没有想到孩子生命的权利，表面上好像是为了孩子好，但是其行为本身是非常残酷的，事实上是一种杀人行为。孩子的生命权不容侵犯，他的生命不能由别人来决定。像本案中的这位母亲在决定自己生命的同时，又要决定孩子的生命，这就属于“故意杀人罪”。当然，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有很多人之所以犯罪，常常是因为其本人存有心理障碍。像本案中的这位母亲从小性格孤僻，不爱与人交往，童年是一片灰色。长大后，工作不顺心，而婚姻的失败更加重了她的心理压力。但这并不能成为其扼杀子女的理由。家庭关系既是一个婚姻关系，又有血缘关系，更重要的它是一个法律关系。孩子拥有独立的生存权、健康权、被保护权和参与权，父母只有维护好了孩子的这些权利，才能真正体现出对孩子的爱。





第四课 突发事件与公民权利



法律开篇

紧急状态，是指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国家机关行使紧急权力予以控制、消除其社会危害和威胁时，有关国家机关按照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并宣布局部地区或者全国实行的一种临时性的严重危急状态。遇有突发事件时，在一定程度上要求为特殊情况的需要而减损公民的宪法权利。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07 年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法眼看法

突发事件需要公民、法人和组织的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本法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法律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法律还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





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学校有义务对学生开展突发事件教育

为提高学生们的自救意识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某市第116中学组织了一场疏散及“三防”综合演练，全校共有450名学生参加。9时30分，当学生们在教室上课时，突然发生“地震”并伴有“火灾”，教师立刻指导学生从椅子下拿出海绵帽或坐垫，护住头部，同时切断电源，组织同学有序地撤离教室。而没有及时撤离教室的学生，则分散地站立在墙角处……10时30分，同学们成功地完成了这次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条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某市第116中学的做法，有效履行了法律关于突发事件教育责任的规定，是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在校学生权益的举措。

学生踩踏责任人受处罚

2009年12月7日，某市育才中学8个班的400多名学生下了晚自习回宿舍，虽然学校有4个楼梯口，但由于天降大雨，所有的学生都挤到这个离宿舍比较近的楼梯下楼，队伍前面有两个调皮的学生将路堵住，后面学生不慎摔倒，骤然引发了拥挤。人与人重叠在一起，发生了惨剧。踩踏事件发生后，受伤学生迅速被送往当地医院进行救治，但其中8名学生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事故发生后，该市卫生部门、各医疗单位，全程参与了事件的现场救援、后期救治。

上述事件是一个事故灾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有关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未及时消除

